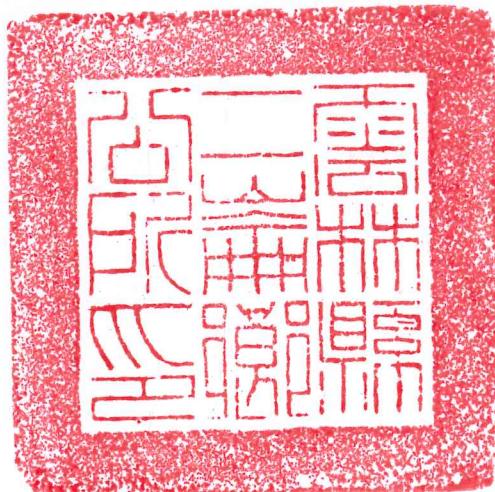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10300315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復興村八角亭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維護地方環境整地增設太陽能板。
- 二、遷葬範圍：本鄉復興村八角亭公墓(二崙鄉八角亭段156-1、156-2、531-2地號為本所管理土地，另155-2、155-3、155-4、529、529-1、530、531、531-1地號為私人土地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現戶戶籍謄本(或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，逕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鄉公墓百姓公內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：05-5982001分機203。

鄉長鍾福助